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4,69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35港元發行。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4,698,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3%；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4%(假設除因認購事項所致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21,091,630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0,891,63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1.421港元。現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認購事項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4,69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35港元發行。

認購協議

除認購人身份及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相同，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4,698,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4,698,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46,98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3%；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4%(假設除因認購事項所致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19.8%。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目前市況、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將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落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存續；及
- (ii) (如有必要)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如各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有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因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而導致者除外。

完成

相關認購協議將於其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在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於完成日期發行時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隨附或應計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0,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已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於認購人之資料

所有認購人均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維持及加強於注塑模具行業內一站式服務提供者的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5.18%，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水平（「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董事已考慮多種方法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認為認購事項的安排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合適方法，原因為認購事項牽涉的時間及成本相對較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21,091,630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0,891,63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1.421港元。現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在任何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友成機工株式會社	194,304,000	40.00%	194,304,000	38.83%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許勇	75,072,000	15.45%	75,072,000	15.00%
島林學步	1,584,480	0.33%	1,584,480	0.32%
范曉屏	47,520	0.01%	47,520	0.01%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92,400,000	19.02%	92,400,000	18.46%
主要股東：				
丁宏廣(「丁先生」)(附註2)	48,631,200	10.01%	48,631,200	9.72%
認購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u>73,720,800</u>	<u>15.18%</u>	<u>88,418,800</u>	<u>17.66%</u>
總計	<u>485,760,000</u>	<u>100%</u>	<u>500,458,000</u>	<u>100%</u>

附註：

-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許勇先生之兄長許躍先生全資擁有。
- 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主要股東，並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完成後，丁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137,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8%）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將能恢復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

由於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限，認購事項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特定註冊處所在城市及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若干數目股份的114名個別人士或彼等任何一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114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以及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4,698,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增田勝年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島林學步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增田勝年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

* 僅供識別